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眼科研究所)的(眼研所改革与发展实验用试剂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Mo1.33B2 单层分散液、ZnAl-LDH 二维层状双金属氢氧化物、MoS2 单层量子点溶液,0.5mg/ml、黑磷量子点复合β 胡萝卜素、二氧化锰纳米酶、信使纳米酶(MMV-MnO2@DSP)、超小铜基纳米酶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莱州凯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 人,营业收入为 62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0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泰科兰博(北京)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20日